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607/E46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更有效地利用部份財政儲備的資金，提高資金的投資回報以及參與內地的建設，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引下，特區政府正積極爭取中央政府的支持，在堅持“安全、有效、規範、信用”的原則下，以優質項目為依託，與廣東省政府磋商研究通過廣東省政府所屬全資國有企業設立的合作平台，以適當形式推動澳門財政資金參與廣東相關重大專案建設。雙方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簽署了《關於推動澳門財政資金參與粵澳合作項目建設的框架協議》，將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框架下成立專責小組，共同研究推進項目合作有關事宜。

對於兩地重大合作項目，原則上澳門將優先考慮有利於兩地民生經濟的建設項目，這些合作項目將來自廣東省政府所屬全資國有企業轄下的優質項目。特區政府要求投入的所有融資資金和投資回報均將會獲得擔保。目前估計初步投資金額約為 100-200 億人民幣。

為著包括稅務優惠等的通盤考慮，財政儲備資金計劃以財務投資者的角色參與項目，澳門將在籌建投資主體、委任投資管理人及資產托管人、選定投資模式及架構、處理資金到位方式、選擇合適的官方渠道安排資金進出境和項目篩選等方面參予決策。同時，特區政府將與廣東方面磋商安排，以便項目啟動之後，澳門可安排處理相關收息還本程序，定期展開檢討機制，並審閱項目的財務狀況，以決定後續資金投放或在必要時啟動退出機制。

特區政府要求投入的所有融資資金及其投資回報均會獲得擔保，即澳門方將可根據雙方未來所簽署的合作協議，定期收取約定的本金及預設的收益，無需承擔投資項目虧損的風險。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5 年 8 月 4 日